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2025年度會期餘下時間的會議安排

2. 事務委員會同意2025年7月至10月的例會分別於以下日期和時間舉行：

- (a)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b) 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及
- (c)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 事務委員會同意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進口貓狗檢疫安排及狗隻晶片規格；及
- (b)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監督私營骨灰安置所及市政基建項目的規劃工作。

IV. 規管私人泳池救生員

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對持牌私人泳池救生員的規管工作，其中包括計劃自2025年5月起為進一步防範持牌私人泳池聘用不合資格救生員而推行的一系列加強措施。

5.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周小松議員、陸瀚民議員、陳振英議員、何俊賢議員(副主席)、陳凱欣議員、謝偉銓議員、邵家輝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嚴剛議員。

跟進行動

6.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過去5年，每年對持牌私人泳池未按法例或牌照條件提供足夠合資格救生員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以及每宗個案的判罰。

V. 《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建議修訂的公眾諮詢結果及蒟蒻果凍的規管建議

7.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為加強對蒟蒻果凍的規管而就《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提出的修訂建議。

8.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梁文廣議員、鄧家彪議員、陸瀚民議員、陳振英議員、楊永杰議員、陳凱欣議員、嚴剛議員、邵家輝議員、鄭泳舜議員、陳家珮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跟進行動

9.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就上述兩項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關於蒟蒻果凍的規管建議，議員就相關產品大小和外包裝上須標示的警告字句式樣，以及過渡期安排等事宜提出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在聽取事務委員會、公眾和業界提出的意見後，會深化蒟蒻果凍的規管建議細節，並計劃在2025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建議，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適時檢視蒟蒻果凍的規管情況(如相關修訂建議獲通過)，

並就此在修訂規例實施大約一年至一年半後以書面方式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9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

日期 :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情況

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李世榮議員, MH, JP
梁文廣議員, MH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陸瀚民議員
楊永杰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嚴剛議員, JP

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朱國強議員

列席(非事務委員會委員)

陸頌雄議員, JP
周小松議員

出席官員

議程第IV項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區蘊詩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姚繼卓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溫智舜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女士, JP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4梁嘉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黃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張勇仁醫生

列席秘書

高級議會秘書(2)5朱秀雯女士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2)2羅啟豐先生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2)4周佩珊女士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

Date: Thursday, 24 April 2025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至4時43分

Time: 2:30 pm to 4:43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同事，會議時間已到，也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 [000332] 會議正式開始。

議程第I項是“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秘書處並無向委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議程第II項是“2025年度會期餘下時間的會議安排”。事務委員會於今年1月14日的會議上商定，除非另有決定，事務委員會2025年會期於每月的第二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例會，並已訂定直至6月的會議日期。

就7月至10月的例會日期，委員可參閱放在席前的擬議會議時間表。我讀出會議安排：2025年7月8日下午2時30分、9月9日下午2時30分、10月14日下午2時30分。大家對7月至10月的會議安排有沒有意見？(沒有委員示意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進入下一項議程。

下一項議程是“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請政府代表進入會議室，謝謝秘書。下次例會將於5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政府當局建議討論兩項議題，分別是“進口貓狗檢疫安排及狗隻晶片規格”(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項)；及“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監督私營骨灰安置所及市政基建項目的規劃工作”(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項)。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我想查詢一下關於狗隻晶片的問題。其實在議會中也有不少議員查詢過禁止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的規例。我想知道當局是否會在討論狗隻晶片時一併交代這方面的情況。我不是特意要將此議題拆出來討論，但既然涉及到狗隻晶片，希望當局能夠在文件內容中交代修訂《食物業規例》的最新進展，謝謝。

主席：局長，當我們討論貓狗晶片的議題時，會否一併討論禁止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的規例？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沒有問題，不過我們現時未必有結論而已，但也可以一併討論。

主席：Okay。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同意陳凱欣議員的意見。在寵物方面，我們之前也曾討論過兩地融合的問題。寵物在這方面也非常重要，例如是否可以做到“自由行”，或者檢疫制度有甚麼可優化的地方？我知道政府曾嘗試減少檢疫日數，但也有人關注未來路線。也許我們可以一併討論有關寵物檢疫的優化方案，這樣會不會更好呢？謝謝主席。[\[000653\]](#)

主席：我只是擔心議題會越來越多，寵物相關的議題相當多。最重要的是，局長，部門對此有何看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們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主要會討論大家關注的貓狗出入香港的檢疫問題。這一直以來需要很長時間，但我們做了很大幅度的改善，大幅縮減了檢疫時間。不過，這涉及到很多不同國家的做法，我們也打算向各位報告我們做了甚麼、有甚麼進展，以及下一步計劃。

這些是我們的重點。如果要討論其他議題，我們可以簡短報告一下情況，但如果要詳細討論，可能值得留待另一個會議討論。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但如果只是簡單報告一下或聽取意見，我覺得也是可行的。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同事有意見？(沒有委員示意有意見)Okay，如果沒有，下次例會將會討論這兩項議題。

議程第IV項是“規管私人泳池救生員”，有兩份文件，分別是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文件編號為CB(2)694/2025(02)；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文件編號為CB(2)694/2025(03)。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座位上的“要求發言”按鈕。

局長，請簡介文件。其實我們已經看過文件，可以簡短一些，我有些擔心會超時，因為已有9位同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多謝主席。

[000908]

今日我向大家介紹食環署加強規管私人泳池救生員的措施，目的是要保障泳客安全。

食環署一直透過《泳池規例》規管私人泳池有關公眾衛生和安全的要求。過去一年，食環署進行了近13 000次巡查，並在巡查期間檢查當值救生員是否持有救生章及就懷疑個案向拯溺總會進行核實。部門近年亦已落實一系列加強對持牌泳池救生員監管和其他與拯溺有關的措施。

今年泳季會再推出新措施，進一步加強防範及打擊私人泳池聘用不合資格的救生員當值的違規情況，措施主要有3方面。

第一，要求泳池持牌人履行責任，明確要求持牌人在聘用救生員前必須嚴格核實其身份和資格，並保存相關紀錄。

第二，有足夠的合資格救生員對保障泳客安全至關重要，所以署方會加強巡查和懲處。

第三，加強與其他部門及機構合作。署方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警方、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及拯溺總會建立了緊密的溝通機制，共同打擊不合資格救生員的問題。

我請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溫智舜(Steven)，以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有請Steven，謝謝。

主席：好的。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多謝主席，各位議員午安。 [001045]

我講解一下這個PowerPoint，內容是關於加強規管私人泳

池救生員的措施。食環署按《泳池規例》規管私人泳池，私人泳池均須領有牌照。截至2024年，已有約1 400個私人泳池領牌，較10年前增加了23%。

根據《泳池規例》和牌照條件的規定，在泳池開放使用期間，必須有足夠的合資格救生員當值，而救生員的人數要求則取決於泳池的規模。

現時全香港約有1 400個持牌泳池，其中約70%設有不少於兩名救生員。他們的資格由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拯總”)考核，並發出救生章認證。

食環署的巡查工作包括突擊巡查，我們的人員每月都會進行突擊巡查。巡查的目的在於檢查泳池是否符合法例及牌照條件要求，並檢查救生員的人數及資格是否恰當。如果發現違規情況，例如違反法例及牌照條件，食環署會因應實際情況發出警告或依法作出檢控。如發現假救生員，則會報警處理。

以2024年計，食環署已進行超過12 000次巡查，發現4宗沒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的個案，並已就這些個案作出檢控及警告。此外，在2024年，食環署亦向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核實了187名救生員的資格，全部均符合規定。

在加強對持牌泳池救生員的規管方面，我們已經要求持牌人採取某些措施，例如讓泳池使用者共同監察。措施的內容是甚麼呢？就是在泳池入口當眼處展示泳池開放期間當值救生員的人數，並在泳池範圍展示當值救生員的近照、姓名及泳池救生章編號，以便泳池使用者共同監察。我們亦要求持牌泳池保存救生員的當值紀錄最少90天，以便食環署人員突擊巡查時進行檢查。

其他與拯溺相關的措施包括，現時持牌泳池須就發生致命的遇溺個案設有通報機制。此外，我們亦鼓勵持牌人按泳池的需要，提升救生及急救復蘇設施等設備。

在2025年的泳季，食環署計劃進一步加強防範私人泳池聘用不合資格救生員，主要有3項措施。第一，要求泳池持牌人履行責任。在聘用救生員前，必須核對其身份證明文件、救生章及救生手冊，並將相關文件的副本存檔。此外，食環署的新

規定要求持牌人使用標準格式的救生員當值紀錄，清楚記錄每位救生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救生章資料，並由泳池管理人員及當值救生員雙方簽名作實。

第二，今年泳季，食環署計劃加強巡查及懲處，在每月突擊巡查時檢查救生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救生章資格，並將每位救生員的資料交予拯總核實。此外，今年夏季我們將增加特別巡查行動，專門對救生員的身份以及其資格進行突擊檢查。

另外，在加強懲處方面，今年我們打算推出的新措施包括：當食環署人員在巡查期間發現泳池未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除了向持牌人發出警告或作出檢控，亦會以救生員不足為由，要求立即關閉泳池，這是新措施。此外，泳池須發出通告，讓其他使用者知悉該泳池曾有違規情況。若在一年內有兩次發現泳池救生員不足，我們將暫時吊銷持牌人牌照6個月，並再次要求持牌人將情況通告業主立案法團或泳池使用者。

第三，如果一年內發現3次泳池救生員不足的情況，我們將考慮取消其牌照，並規定同一持牌人及其相關人士在12個月內不得於同一地點申請牌照。也就是說，當現時的持牌人被取消牌照後，如果該泳池需要繼續營運，必須由其他人士重新申請新牌照。

關於加強與其他部門和機構的協作，食環署與康文署有恆常會議和交流，就泳池管理及救生員資格方面交流經驗。

警方面方面，當警方發現有冒充救生員的個案，也會通知食環署，以便我們進一步跟進相關泳池是否有不合規的情況。

在與中國香港拯溺總會的協作方面，食環署會與拯溺總會核實救生員的資格，務求迅速獲得核實結果，從而進行相關的規管工作。

另一方面，食環署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保持恆常溝通，監管局會加強宣傳教育。由於現時管理公司須向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取得發牌資格，因此他們樂意與我們建立溝通機制。

未來路向方面，我們已經與不同物業管理公司組織及酒店業界的代表舉行會議，講解我們剛才提及的加強措施，普遍獲

得他們的支持。此外，我們已致函該1 400多個泳池的持牌人，徵集他們的意見。我們打算在今年5月開始執行這些新措施。我的簡介到此為止，多謝各位。

主席：謝謝溫先生。目前有9位同事輪候發言，我讀出發言次序：周小松議員、陸瀚民議員、陳振英議員、何俊賢議員、陳凱欣議員、謝偉銓議員、邵家輝議員、陸頌雄議員、嚴剛議員。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如果未能在時間內答完，就請局長以書面回覆，好嗎？因為剛才的簡介已經用去不少時間。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給我機會發言，我不是這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我們留意到去年申訴專員公署的主動調查報告指出，從2017年至2023年，食環署進行了超過5萬次巡查，但只發現兩宗違反發牌條件的個案。署方在2024年明顯加強了巡查次數，從每年約七八千次增加到超過12 000次，但也只發現了4宗有問題個案。

同時，政府回覆我在特別財委會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從2021年至2024年，署方每年接獲20多宗有關假救生章或聘用假救生員的投訴。此外，有媒體再對這些個案進行追蹤報道，估計業界最少有8至10名“蛇頭”，專門為不法的判頭公司聘用假救生員，提供救生服務。

儘管巡查的次數有所增加，但效率是否過低？所以，我想問局長，當局是否需要檢討巡查策略，甚至考慮採用“放蛇”執法的形式，以加強巡查效率？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假設食環署抓到有人“斷正”，使用假的救生員證，會依據甚麼條例或罪名進行檢控？第一個問題是，當局會以甚麼條例檢控持牌人？第二個問題是，是否只檢控該救生員使用虛假文書呢？此外，我也想問一下，過往有沒有因為使用假救生員證工作的人員被檢控的先例，判罰情況為何？能否向我們介紹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稍後我會請食環署解答這幾個問題，但在署方回答前，我想先說明一下，當我們收到這類投訴時，除了食環署會check外，也要看拯總的情況。去年，拯總收到5 568宗核證救生員資格的查詢，當中只有約0.3%為假冒。因此，雖然存在這些情況，但並不是普遍泛濫。至於如何加強執法或具體做法，請食環署講解一下。

主席：Okay，姚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謝謝主席。事實上，我們已加強對私人泳池的巡查工作。正如周議員所提及，我們增加了巡查次數，這次提出的措施中，也有加強巡查標準，要求同事核實每名救生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未曾見過該救生員，會將其救生章資料交予拯溺總會核實。所以，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夠相當有效地協助我們發現可能違規的個案。

另外，我也想指出(計時器響起)，巡查並非整個規管理制度的全部。這次提出的措施也加強了對持牌人的要求。持牌人每天經營泳池，他們才最有效能夠杜絕出現假救生員的情況。因此，這些措施的重點之一，是要求持牌人在聘請時必須備存並檢查文件。我們也要求持牌人每天開池時備存救生員當值紀錄。我們認為整套措施可有效防範及打擊不合資格救生員的情況。

主席：過去有沒有檢控個案？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主席，關於不合資格救生員的問題，在2024年有一宗檢控以及三宗因違反持牌條件而發出警告的個案。剛才周議員詢問有關假證的情況，正如我們的同事已介紹過，在2024年，我們曾將187張救生章送交拯總核實，當中沒有發現假證，因此沒有進一步跟進工作。我們日後會大幅增加核實次數，如果發現任何假證，我們將會按情況要求警方跟進。

主席：即是2024年有一宗假證個案，已提出檢控？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2024年有一宗沒有足夠救生員的個案，不涉及假證。

主席：沒有假證的檢控個案。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我們沒有發現。

主席：因為沒有發現有人用假證，Okay。

周小松議員：主席，我可否補充一句？

主席：不可以，因為你剛才的提問已花了很多時間，補充也用了一分半鐘。請你等待第二輪發言或以書面形式跟進。

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謝謝主席。我有3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根據去年申訴專員公署跟進有關持牌泳池監管的報告，過去泳池牌照的條件沒有要求備存救生員的紀錄。因此，過去接獲有關救生員不足的投訴後，其實當局很難跟進。這次文件也交代了，將來會要求備存副本，並制訂標準格式紀錄，由持牌人委派的檢查人員簽名作實。但是，這些情況往往在事後才跟進，即使救生員不足，如何監察持牌人有否“篤數”，在接到投訴後才臨時增加人手？就這樣的情況，當局如何防止和杜絕？

第二個問題，主席，過去也曾發生在食環署突擊巡查期間，遇上泳池關閉的情況。公署的調查顯示，甚至有些泳池在整個泳季只巡查了一次。我看到文件中提到，2024年，食環署巡查泳池次數總共接近13 000次。署方是否有任何想法，如何能夠充分巡查每個泳池？是否應就每個泳池訂立KPI，以達到最低的巡查標準？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主席，救生員不足已經是較為廣泛的問題。不僅是私人泳池，連公共泳池和海灘也面臨救生員不足的問題。我也察覺到，目前觀塘游泳池和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正在試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試行會為期多久？在可見的幾年內，是否能夠用這些偵測系統補足救生員不足的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姚先生。請簡短回答問題，好嗎？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關於第一個問題，即備存紀錄的問題，我們現在要求每次巡查時，我們的人員都必須檢查泳池有否備存救生員當值紀錄。我們相信這有助改善合規情況。此外，自2022年開始，我們設有新的牌照條款，要求泳池在當眼位置張貼當值救生員的人數及資料，以發揮共同監察的作用，讓市民也可以協助我們確保合規。

另外，關於泳池關閉的問題，之前陸議員提到的報告顯示，可能是由於疫情期間，泳池關閉的情況較為普遍。去年每個泳池平均巡查次數約有9次，所以遇到泳池關閉的情況其實不多。我們要求同事首先要了解泳池的恆常開放時間，以確保能夠在開放時間順利巡查。如果因突發情況未能巡查，則需詳細記錄並向上級報告。如接連發生這樣的情況，上級會了解情況，並督導同事檢視是否需要修改巡查策略或安排。

最後，關於陸議員提到的公共泳池試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的問題，我們有和康文署就這方面交流。據我們了解，康文署目前只是一兩個泳池試行(計時器響起)。至於具體的試行時間及效果，我們要與康文署再聯繫，了解更多資料後，才可以評估系統在私人泳池可以如何應用。

主席：下一位，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謝謝主席，我有3方面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根據文件，供不多於20個住宅單位使用的私人泳池無需領牌。但我想問當局，是否掌握需要領牌的泳池和供不多於20個住

[003117]

宅單位使用的泳池的意外率？如果無需領牌的泳池意外率很高，當局可能要重新檢視這項政策。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注意到當局進行了12 800多次巡查。如果除以1 400多個私人泳池，平均每個泳池有9次巡查。但是，這些泳池不一定全年開放，有些可能只開放6個月，例如我住的地方。請問當局是否每年都幾乎會巡查全數1 422個泳池，在泳池開放的每個月都有巡查？我想確認一下這件事。

第三，我看到當局提到已落實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持牌人的監管。其中一項很好的措施是鼓勵持牌人按需要提升急救設施和設備。但當局只說鼓勵，不知當局在鼓勵後，翌年有否跟進他們是否有增加設備，並備存提升設備的紀錄？謝謝。

主席：姚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謝謝主席。關於意外率的問題，去年我們根據申訴專員的建議，要求持牌泳池若發生致命意外，須向食環署通報。2024年，我們收到3宗通報。至於無需領牌的泳池，我們確實沒有掌握相關數據，希望議員能夠理解。巡查方面……

主席：當局是否也應該告知他們，如有意外，須向當局通報？至少也要有紀錄，以供日後評估是否需要對這些風險較高的小單位進行規管。 [\[00331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主席，容許我們回去研究一下。事實上，目前沒有要求他們必須遵守的法例規定，我們沒有掌握有多少這類泳池完全豁免於法例之外。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這個問題我們會回去研究。我認為這點很值得跟進。

主席：Okay，然後是第二個問題。

[\[00335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至於巡查方面，我確認議員的理解正確。對於所有1 422個持牌泳池，在開放期間，我們每月會巡查一次，因此是全覆蓋的。

主席：我插嘴問一問，那麼我稍後就無需提問。我常常擔心，私人泳池很多時候是在晚上開放，下午開放的時間不長。署方同事會否在晚上巡查？就像食肆一樣，除非有特別情況，否則署方同事也不會在晚上9時、10時跑來巡查，通常在白天進行。鑑於有泳池主要在晚上開放，署方是否也有編排人手巡查？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主席，正如剛才所說，我們一定是在泳池開放期間去巡查，確保我們的同事能進去。

主席：我明白，但是晚上有巡查嗎？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如果泳池只在夜間開放，我們會安排人員巡查。但事實上，由於日間的人手較為充裕，因此以開放的泳池來說，日間巡查的機會較大。

主席：Okay，然後是第三個問題。

[00351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關於救生設備，我們之前的措施的確是鼓勵性質，因為那個並非法例要求的設備。我們提出了一輪鼓勵措施，今年可以在巡查時再調查，看看泳池有沒有增加那個設施。

主席：Okay，有沒有跟進？

陳振英議員：沒有，謝謝主席，你已替我跟進了。

主席：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謝謝主席。我歡迎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這次的做法，確實較以往有效。過去的巡查始終有漏洞，我不知道署方到私人泳池巡查前，會否預先通知，但巡查人員要經過大門和管理處，他們大可攔截巡查人員，大呼“有鬼”，只要不合資格救生員脫衣服、跳下泳池喬裝泳客，署方最多只能就救生員不足作出檢控。

因此，假證率低未必能反映事實。署方除了做登記和影印工作，也要釐清法律責任究竟屬於泳池管理公司，還是外判管理公司。但整份文件沒有披露罰則，最多是停牌。他違規一次，就警告他下次別再犯，兩次就停牌數個月，三次就不能申請。我想了解，當局如何調整管理者的罰則？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想跟進剛才幾位議員特別問及的巡查效率。署方可否進一步披露巡查數據，包括泳池當時是否開放，是否有泳客在游泳？甚至有沒有泳池在指明開放時間關閉，巡查人員卻在紀錄填寫已巡查？我認為提高巡查的透明度會較好。或者署方先回答這兩個較複雜的問題，謝謝。

主席：姚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謝謝主席。就罰則來說，正如同事一開始介紹，我們按法例規管私人泳池，規管對象主要是持牌人。就私人泳池而言，法律責任主要歸於泳池管理公司。在整個設計上，我們會巡查泳池，而檢控對象是持牌人。另外，我們新增及加強罰則，就持牌人建立更快停牌的機制。

何俊賢議員：我的問題是停牌是否有足夠阻嚇力？最多也就是不開放罷了。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首先，如果管理公司違反法例，會根據《泳池規例》被檢控及罰款。現時，除了檢控和罰款外，我們還有停牌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機制，這是一個較大

的改變。事實上，我們與業界接觸時，它們認為吊銷牌照的阻嚇力非常大，因為管理公司如果不能開放泳池，難以向屋苑住客和業主交代，我們認為現有措施的阻嚇力相當大。

何俊賢議員：根據案例，副署長剛才說，署方在2024年就一項沒有足夠救生員的個案提出檢控，不要說去年，過去5年間，最高罰則是多少？在未修例前的罰款是多少？ [\[003850\]](#)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根據法例，違反法例的罰則是第二級罰款，即5,000元。

何俊賢議員：實質判罰呢？個案成立及成功檢控後，法官未必一定判處第二級罰款，對嗎？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我手上沒有資料，可能要在會後補充。

何俊賢議員：我認為署方要加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副主席，我們本次提出的措施是關於加強管理及罰則。事實上，正如我們剛才提到，如果有偽造假證，有假冒救生員的情況出現，我們會報警當作虛假文書處理(計時器響起)，這就不只涉及牌照的問題。

何俊賢議員：所以，在目前的這些措施下，假設我是一名偽造假證的假救生員，署方控告我的可能性很低，當署方巡查時，我不會提供證件，而是會跑掉，責任便轉到經營者身上。經營者明知道證件是假的，卻仍然聘請該名救生員，這就不單純是救生員不足的問題。 [\[003944\]](#)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另外，我們要求持牌人核實所聘請的救生員，並備存紀錄。即使去抓人時，有兩人跑掉，管理公司仍有

保存聘請足夠持牌人的紀錄。因此，我們巡查時，持牌人在招聘時要負上核實證件的責任，否則我們會懲罰持牌人。

何俊賢議員：不是，我主要的問題是，有些救生員不足的情況，[\[004028\]](#)

事後揭發是有人持假證，或救生員人數不足時訛稱有救生員。這不單純是人手不足的問題，而是聘請“黑工”的問題。署方會否引用其他法例提出檢控？這才重要。管理者不可以單純被處以罰款及關閉泳池就了事。當局可否回去想想，如何加重他們的責任？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如果有證據證明他們合謀或製造虛假文書，例如管理公司也有份捏造紀錄、製造虛假文書，我們一定會根據關於製造虛假文書的法例提出檢控。那屬於另一項刑事責任，不是牌照條款的問題。

何俊賢議員：謝謝。當局有額外資料的話可以後補。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謝謝主席。泳池救生員對泳客的安全非常重要，[\[004114\]](#)大家看到過往時有發生遇溺事件，我們先要肯定食環署巡查的功勞。但我聽當局說了這麼久，暫時沒有在巡查時發現假證的個案，反而更着眼於有否足夠的救生員。

但文件指出，食環署於2024年向拯溺總會核實了187名救生員的救生章資格，是否可以把這些工夫花在巡查上？為何不能像醫生那樣設有公開名冊，醫生有否醫生執照可以在公開名冊查閱，不用再核實，因為救生章已有身份證等資料，不用問拯溺總會，“陳凱欣是否持有救生章？”。與其花人力巡查是否有足夠救生員，不如日後訂立公開名冊，就算我是住戶，我也想知道“陳大文”是否持有救生員資格。正如剛才副主席說，即使他跳入水中喬裝泳客，我也可以在公開名冊核實他的資格。我check到現在向拯總查冊每次要300元，為何不設立公開名冊，讓大家一同監察？這是第一。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私人泳池，尤其是酒店泳池。除了住戶外，過去一年也發生過小朋友在酒店遇溺的事件。泳池沒有大型標示，說明需要多少名救生員，我們可能認為一兩個人就夠，有些泳池呈彎型或“S”形，整個泳池一個標示都沒有，我作為泳客也不知道泳池的救生員是否足夠。食環署可否訂立要求，除了靠署方巡查——我知道署方有盡力巡查——泳客也可以舉報？我不知道泳池要有多少名救生員才算合格，可否設立標示？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現在全港合資格救生員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從剛才的數字可見，全港有1 422個私人泳池，10年內增加了23%，當局說7成私人泳池要有至少兩名救生員，有些甚至要8名。就此推算，以7成私人泳池要有兩名救生員計，即至少要2 416名救生員，才能維持1 422個私人泳池的營運。

究竟我們是否有足夠的救生員？公營泳池都開放不了，為何有這麼多私人泳池可以開放？它們根本沒有足夠的救生員，為何還可以繼續開放？那一定有問題！謝謝。

主席：姚先生，還是局長先回答？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說說救生員的情況；具體操作方面，請 [\[004405\]](#) 食環署回應。

目前，香港有11 756名持有有效救生章的救生員。我擔心會否有人在我的年紀還在登記冊上，但原來不是這樣的。

主席：你年紀不大，還很年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沒有所謂。

主席：我也很年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救生員每36個月要更新救生章，最長3年

便要更新。這1萬多名救生員應該全部是active及持有有效救生章，而在1 400多個私人泳池，若計及輪班，估計大約需要5 000名救生員，所以救生員的人數應該足夠。

主席：不過剛才陳議員問到，如果設立公開名冊，政府是否也能省下一些開支？每次查冊是否要付300元？假設提出100多次查冊，要花掉幾萬元。現在沒有公開名冊(計時器響起)，如果日後修改法例，要求設立公開名冊，但不公開身份證等資料，會否存在困難？ [\[004454\]](#)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們需要回去研究。

主席：考慮一下，好嗎？這樣一來，市民可以查閱公開名冊，既然泳池須張貼救生員的資料，例如名叫陳大文，附上照片，泳客便可以在網上查閱，不用花300元核實救生員的證件是否合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們需要回去研究，因為這涉及設立公開名冊的目的、其他法例，還有私隱的問題。

主席：今年未必做得到，當局可研究明年泳季如何實施。姚先生，請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我補充一下。關於剛才陳議員提到的標示，我們自去年起，已在持牌條件內要求所有泳池在當眼位置標示泳池開放期間的救生員人數、當值救生員的近照及其救生章編號，希望達到共同監察的效果。如果發現有泳池沒有履行，便違反了牌照條件，我們可採取執管行動。

另外，我們仍然需要巡查，因為除了核實救生章，我們也要防止有人持有真的救生章，但身份卻是假的。我們今年加強措施，要求人員巡查泳池時要查閱救生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是本人。我們希望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確保有合資格的

救生員在泳池當值。

主席：不過局長，我想補問一點。剛才你提及1萬多名救生員，可否不要單看年紀？否則便是年齡歧視。可否向拯總查詢這些人最近“開工”的情況，例如是否每年“開工”？是否有很多人每年“開工”，不過於COVID期間轉職？很多泳池關閉了，我是明白的。即使馬會財力雄厚，也揚言難以招聘救生員，導致泳池不能開放，即使後來想重開，也因沒有救生員而繼續關閉。當局能否要求拯總check一下，那1萬多人當中，有多少是fully appointed？我用英語提問。有沒有相關資料？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正如我先前所說，他們每3年要登記一次。

主席：重新登記。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這些人全部都是。

主席：我明白，但不排除像車牌一樣，你不駕車也會付錢續牌，總比重新考牌好。但這是否等於有足夠救生員，他們是否真的有“開工”？請當局稍後研究。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救生員不是登記了就一勞永逸，他們每3年要再考牌，才能夠履行職務。

主席：即是他們要再考牌？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對，每3年一次，至少這些人有心有力做救生員，否則也不會特意再考牌。在此方面，不是說這麼多年積累了1萬多名救生員，這1萬多名救生員理論上應該是活躍的救生員。

主席：下一位，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謝謝主席。大家都非常關注泳池或泳灘開放期間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救生員，這對安全產生莫大作用。據我了解，有7成泳池是私人泳池，由物業管理公司或其僱員持牌。

我想跟進文件第12段，關於署方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的溝通機制，物監局如何協調或有助政府巡查？主席，能夠自律當然最好。巡查是突擊巡查，對不合規的少數人起阻嚇作用。物監局在此方面有何角色？是否會制訂指引，或需要向署方匯報相關泳池已有足夠合資格的救生員？這是第一點。

第二，除了救生員外，在加強泳池設施安全方面，近來經常談及AI，政府在AI方面有否進行推動工作，現在情況如何？謝謝。

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關於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合作，我稍後請署方講解。

康文署會運用AI監察泳池安全，不過現時還在試行階段，我們會視乎將來的效果如何，不過加強效果後，也未必可減少救生員人數。但無論如何，我們會先看看效果如何，再決定是否要求私人泳池使用AI。

主席：姚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謝謝主席。我們制訂有關措施時，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緊密聯繫，我們很感謝物監局支持我們的工作。他們在多方面非常配合我們的工作，包括今年泳季前，物監局已向700多間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及超過1萬名從業員講述相關措施，並提醒他們遵守泳池相關的持牌要求，這是第一。

[004853]

[005104]

第二，物監局對物業管理公司處所進行巡查時，也有特別留意泳池的情況。據我們所知，它們巡查轄下管理公司的合規情況很理想，這是第二。

第三，文件提到，我們與物監局設有溝通機制，無論是物監局或我們進行巡查，一旦發現違規情況，我們會互相溝通，根據各自的權限跟進相關違規情況，例如物業管理公司違規或違反操守，或巡查時發現救生員不足，都可以互相通報，各自跟進。

謝偉銓議員：主席，人工智能已說了很多年，香港是智慧城市，可否加強本地研發或加快在泳池試用AI？我認為增加安全設施，對各方也有好處。[\[005220\]](#)

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政府泳池由康文署管轄(計時器響起)，正試行人工智能系統。我們可以就此方面的工作與它們多溝通。

主席：下一位，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謝謝主席。近年，很多報道指假救生員的情況越來越多，有報道發現，假救生員不懂游泳，甚至因病在泳池裏不幸溺斃，這些情況不是冰山一角，最主要原因是人手不足。現在拯溺總會是唯一的發牌機關，現在香港擁有救生員牌照的總人數有多少？[\[005302\]](#)

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正如我剛才說，有11 000多名持牌救生員。

邵家輝議員：這11 000多名持牌救生員當中，有多少名是活躍的，有在泳池當值？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他們每3年需要重新考牌，而非獲得牌照後終身有效，持牌最長3年。由此可見，他們有此能力，而且有擔任救生員的意向。

邵家輝議員：拯溺總會由哪個政府部門監管？

主席：姚先生是否有答案？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主席，據我所知，拯溺總會屬體育總會，營運模式基本上與其他體育總會相同，有相當大的自主權。[\[005427\]](#)

主席：這麼說，是否由民政事務總署監管？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拯溺總會作為體育總會有一定自主權，包括在安排活動或比賽方面。

邵家輝議員：我同意主席剛才說的問題，經拯溺總會考核的合資格救生員資訊應該公開，因為他們是專業人士，在過去一年多有報道發現，若要申請查核救生員的資格，差不多需時一個月才有文件回覆，情況並不理想，對市民的安全也沒有保障。[\[005452\]](#)

第二，關於320元的費用，每次進行查核總要收取行政費，不過，如果把資料一次性放在公開名冊供大眾查閱，大家便無需繳付這筆費用。過去一年共有1萬次查閱，牽涉幾百萬元費用。如果就每個泳池查核一名救生員，便花費幾百萬元，政府部門應與拯溺總會洽談，要求它提供救生員名冊，因為拯溺總會現在是唯一的發證機構，而它正影響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

第二個問題是，根據文件，救生員現時的工資平均大約是

22,500元。Okay，私人泳池供多於20戶使用，便需要聘請一名救生員。公共泳池救生員長期不足，當局聘請這些救生員的薪金是22,100元至23,100元，有些是22,400元至23,500元，工資水平完全沒有吸引力，導致3個公共泳池當中只能開放一兩個，整個泳池白白浪費了，這可能涉及幾百名、甚至一千名泳客，人數遠遠多於私人泳池。

就公共泳池而言，我建議當局調高薪金，以吸引救生員，把人“搶”過來，因為救生員不足。我曾建議從外地輸入救生員(計時器響起)，但當局好像沒有跟進。我提醒一下，私人泳池固然重要，但公共泳池不能開放就更浪費資源，希望當局調整薪金，並要求拯溺總會將資料公開，盡快為市民提供保障。

主席：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拯溺總會方面，我剛才提到會回去研究如何處理。至於公眾泳池救生員的薪金問題，我會把意見轉交康文署。

[005724]

主席：不過，要求拯溺總會把資料公開是議員的共識，因為今天不同黨派的同事也有提到這一點。

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邵家輝議員幫忙發聲，要求增加救生員的工資，此舉是好的。很多行業都會加薪。

[005747]

主席：所以不用加入工會了。

陸頌雄議員：我們先回到今天的主題。署方一年巡查12 000多次，卻沒有發現任何一宗冒牌救生員的個案。主席，我最擔心是有問題卻發現不到。剛才副主席問，無牌救生員會否跳入水中偽裝泳客，從後門逃走？署方會否在後門攔截和進行突擊巡查？很多情況下會有漏洞。

第二，署方要求承辦商核實救生員的身份證明及救生章，是只看一眼，還是真的要聯絡拯總核實資料？我認為政府有責任監管拯總，不能任其自主行事。政府應運用影響力，要求拯總保障業界的專業性。拯總也要保障其專業名聲，必須設立一個隨時開放予公眾查閱的系統。當局隨便找間公司，一兩天時間便能編寫好系統，可以是最簡單的database，與Excel相若，沒理由查閱資料要收取300元，這是很離譜的事情。此外，主席，我知道以往只收取30元，不知為何忽然漲價10倍。

主席：因為有最低工資。

陸頌雄議員：不要把話題扯遠了，主席。因此，第一，要設立 [\[005938\]](#) 一個公開查冊的系統。

第二，關於對持牌人的罰則，現在用假證的人有刑事責任，因為他行使非法文書。如果只輕罰持牌人，第一次發出警告，第二次才停牌，罰則是否太輕？因為作為僱主，有責任確保聘請的人符合專業資格。當局能否“加辣”？

最後，我想分享一下，為何我們認為無牌救生員的情況不在少數？因為這是業界反映的意見。其次，政府聘請不到足夠人手，反而私人泳池卻人手充足，為何會如此？這值得政府懷疑，究竟無牌救生員的情況是否眼下所見查到的這麼輕微，還是巡查方法有問題，導致制度上出現無牌救生員而政府又查找不到？謝謝主席。

主席：這點似乎是同事的共識。局長，大家都談到這一點，即為何發現無牌救生員的情況這麼少，是否制度出現漏洞而有所遺漏？請局長回答。[\[010053\]](#)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待會看看食環署同事有否補充。我們明白單靠巡查較難發現無牌救生員，不是說盡量巡查更多便可。首先，我們有一套系統，還會增加持牌人的責任，他們需要核實其聘請的救生員和保留合理的紀錄，讓我們可以從紀錄核對資料，以確保持牌人至少聘請一定數量的持牌救生員，這做

法較為穩妥(計時器響起)。

就無牌救生員的泛濫程度而言，事實上很多泳池管理者也想核實其聘請救生員的身份。我也提到在過去3年，截至2024年，泳池管理者查找5 000多個核實個案中，發現0.3%有問題；由此可見問題是存在的，所以我們要加強管制及懲罰的要求。至於是否出現泛濫的情況，從客觀資料所見，程度不至於泛濫。我們先看看增加持牌人責任後的效果如何，在需要時將來再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但我們會逐步審視情況，再決定下一步要怎樣做。

主席：姚先生有否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我很快補充。剛才陸議員問到會否出現假救生員在巡查時逃離的情況，我想指出在我們現在建議的系統內，無論是發現假救生員或救生員人數不足，跟進工作也是一樣。首先，我們會作出檢控，其次是按照新的暫時吊銷或停牌機制，救生員人數不足時仍可根據罰則處理。在上述兩個情況下，違規的泳池持牌人也難逃責任。

[010245]

主席：下一位，嚴剛議員。

嚴剛議員：謝謝主席。鑑於救生員季節性強，全職的救生員比較少。請問目前季節性及全天候的持牌救生員的比例分別是多少？政府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數據？另外，由於救生員的職業季節性強，薪酬較低，面對現時人手不足的情況，對於已在境外取得救生員資格的人士，請問香港會否承認他們的資格？他們是否需要重新報考牌照呢？

[010325]

政府會否研究容許持有Working Holiday visa的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短期的救生員？有14個國家的青年人可以申請Working Holiday visa來香港短期工作，把工資用作旅遊，如果這些合資格人士打算在香港找一份短期工作，既然他們本身已取得救生員的資格，能不能讓他們在香港短期“打工”，以彌補現在救生員不足的情況？謝謝。

主席：局長。現在也只能考慮而已，沒有相關條例。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們需要回去研究一下如何……

主席：這是好意見，需要與拯總商討。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們須核實參與Working Holiday人士的救生員資格是否屬實，要有所保障。我們會回去研究。

主席：這算容易，但問題是拯總會否承認不同國家所發的牌照？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關於互認等問題，我們回去研究一下，這是很好的提議，我們會研究這方面。

主席：有沒有跟進？

嚴剛議員：我剛剛問香港全天候及季節性持牌救生員的比例分別是多少？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數據？

主席：局長應該沒有？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我的印象是救生員的牌照沒有區分全天候與季節性，我不知道同事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主席：姚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署)：主席，如局長所說，私人泳池救生員的資格沒有分季節性，反而康文署的公眾泳池，

就我們所知，康文署會招聘季節性的救生員，可能要問康文署，才可以向議員提供具體數字。

主席：Okay，有沒有跟進？

嚴剛議員：沒有。

主席：現在已超過討論時間。陸頌雄議員，你會進行第二輪的提問，可不可以簡短點？

陸頌雄議員：我可以簡短一點。主席，我已就這課題特別諮詢救生員的相關工會及業界，他們向我表達了一些信息，我認為值得政府關注。近年泳池投標價的走勢向下，泳池承辦商竟然減價搶標，按理說生意難做，他們沒理由會減價搶標，即使不加價，也只會維持價格。是否有人以較低工資聘請無牌救生員，從而以低價搶標？我覺得政府應該了解整個業界的生態，是否有承辦商為了低價搶標而聘請無牌救生員？前年發生無牌救生員遇溺死亡的事件，我覺得沒理由政府檢查了萬多次也查不到無牌救生員，但當有救生員溺斃，卻揭發該救生員是無牌，其實這些個案只是冰山一角，政府卻不知不覺呢？謝謝主席。

主席：大家剛才已就這方面多次提問，也不相信數字這麼少，局長也說……

陸頌雄議員：我的問題，主席……

主席：但是你的問題是……

陸頌雄議員：我說得仔細點，政府會不會了解承辦商的標價，或最近行情有沒有出現不正常的情況呢？

主席：這有困難，局長知不知道相關情況？還是跟進後書面回覆我們呢？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就這方面，第一，我們重視這個問題，雖然數字反映情況可能不泛濫，但是對於我們來說，一宗個案也太多，我們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這次加強這方面的管制，一方面加強巡查執法，以及核實救生員的身份，另一方面加強持牌人及管理者的責任。假設以往一直存在相關的問題，我們加強監管工作後，泳池持牌人會更加小心，不會輕易聘請假冒的救生員。我們認為不如先看看措施的實效，總較干涉市場標價好。

主席：Okay，這項議題的討論時間已到，我們結束這項議題，進入下一項議題，謝謝今天出席的官員。[\(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副主席：辛苦你，主席。

[\[010901\]](#)

此議程項目與立法建議有關，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均獲邀請參與討論。如果大家有意發言，可以按鈕，讓我可早點安排時間，謝謝你們。

副局長，如果準備好的話，可以開始簡介文件，盡量好好地控制時間，謝謝。請開啟副局長的麥克風，《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的修訂及蒟蒻果凍的規管建議。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現在開始。

副主席：好。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匯報建議修訂《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規例》”)的公眾諮詢結果，及就含蒟蒻成分的果凍產品的建議規管

[\[011027\]](#)

框架徵詢意見。

第一是關於第132V章，我們在2024年10月8日就《規例》的建議修訂諮詢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其後，我們在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2月16日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其間，食物安全中心舉辦了兩場諮詢論壇及一場為駐港總領事館代表而設的簡介會。我們共收到6份意見書，並聽取了論壇出席者口頭提出的意見。大部分的回應歡迎政府更新《規例》並支持建議修訂。

我們計劃將有關第132V章的建議修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今年年中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第二是關於第132W章，我們接下來會簡介有關含蒟蒻成分的果凍產品的立法建議，市面上一些果凍產品含有蒟蒻的成分，包括杯裝、袋裝或條狀的產品。雖然蒟蒻本身是安全的食物添加劑，但是由於小杯裝的蒟蒻果凍質地結實，以及產品的獨特設計，不當的食用方法可能會造成哽噎的風險，尤其是對兒童而言。

世界各地也不時出現關於食用含有蒟蒻成分的小杯裝果凍產品而導致致命的事件。在本港，死因裁判官於2024年年底審理一名女童於學校食用含蒟蒻成分的小杯裝果凍產品導致窒息死亡的案件後，建議食安中心考慮禁止高度或寬度為45毫米或以下，含有蒟蒻成分的小杯裝果凍產品。

食安中心在檢視食用含蒟蒻成分的果凍產品可能帶來的哽噎風險、主要經濟體對此類產品的規管做法，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提出以下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建議，規定若小杯裝果凍產品的高度或寬度為45毫米或以下，不得含有蒟蒻成分，以及要求所有預先包裝並含蒟蒻成分的果凍產品的外包裝須標示預防哽噎風險的警告字句。

食安中心已就該修訂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均表示支持。此外，我們在2025年3月透過業界會議和論壇諮詢了業界，業界也不持異議。我們亦已將此項建議規管方案通報世界貿易組織。此外，食安中心已聯同教育局向各學校發信，建議學校的小賣部及食堂等地方停止出售或提供高度或

寬度為45毫米或以下的小杯裝蒟蒻果凍。

我們計劃將有關第132W章的建議修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今年年中刊憲和提交立法會審議。現在我請食安中心的張醫生透過投影片介紹詳情，之後我們樂意解答議員的問題。

副主席：投影片大概多長？5分鐘夠嗎？3至5分鐘，因為我們要開放給議員發言。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我盡快。

副主席：好，謝謝。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我開始簡介，我的簡介會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的公眾諮詢結果，而第二部分則是關於蒟蒻果凍的規管建議。

[011440]

我們首先開始第一部分，關於第132V章的公眾諮詢結果。我先提供少許背景資料，《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的修訂是在2024年施政報告的附篇提出，我們主要參考國際標準和做法，提出修訂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

我們建議修訂的考慮因素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為骨幹，它是由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就食物標準成立的國際組織，並輔以內地等香港主要食物進口地的標準，同時考慮了本港市民的飲食習慣和方式，以及風險評估結果，並已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關注。

我們在2024年10月8日就《規例》的建議修訂諮詢了本事務委員會，當時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修訂。考慮到業界及部分委員的建議，當時我們把諮詢期縮短至兩個月，而公眾諮詢期為去年12月16日至今年2月16日。我們在諮詢期舉辦了兩場諮詢論壇和一場為駐港總領事館代表而設的簡介會。

我們在公眾諮詢期接獲了剛才副局長提到的6份意見書，我們也在公眾諮詢論壇收到出席者的口頭意見，大部分回應者歡迎我們更新《規例》並支持建議修訂。

我簡單說明數項重要修訂，就食用真菌鎘含量上限，大部分回應者表示歡迎和支持我們修訂真菌鎘含量上限的建議。有一份書面意見表示，由於食用真菌廣泛用於中式菜餚，對建議有保留。我們已審視有關意見。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就食用真菌訂定鎘含量上限，而本地食用真菌主要來自內地，我們亦已進行風險評估，結果顯示參考內地標準對市民的健康不大可能構成風險，所以我們維持原本的建議，即採納內地最新標準，就食用真菌訂定鎘含量上限。

另外，有關魚類的甲基汞含量上限，我們主要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就6種魚類定出甲基汞的含量上限，而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回應中，大部分支持我們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有一份書面意見表示，對6種魚類的建議含量上限有保留，主要擔心甲基汞會對孕婦、胎兒和兒童的健康構成風險。

其實建議的甲基汞含量上限已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基於“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原則，並已參考有關數據。而本地市民從進食這6種魚類攝入的甲基汞分量只佔總膳食攝入量約3%。我們亦預計，新增的含量上限不會對市民的健康構成重大影響。就着較高風險的群組，例如孕婦、胎兒和兒童，我們會加強相關的健康教育，並提供更多資料，建議這些人士選擇甲基汞含量較低的魚類。

另外，我們收到一份書面意見表示，《規例》內一些食物名稱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所用的名稱不同，比如嬰兒配方產品，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提及特殊醫用嬰兒配方產品，但《規例》沒有這個字眼。《規例》的建議修訂其實是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而訂立，雖然用字可能未必與食品法典委員會完全相同，但所包括的食物和含量上限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一致，我們亦已向提供書面意見的人士作出解釋。

至於過渡期方面，我們建議在修訂規例實施後設18個月的過渡期，有意見建議延長至24個月，也有意見要求盡快落實，

業界也希望盡快落實建議修訂。新的標準主要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已有國際共識，所以我們相信建議修訂對國際貿易的影響不大，我們認為18個月的過渡期是合適的。

我們正在草擬《2025年食物攏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我們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並會繼續與業界及持份者保持溝通。

第二部分是關於蒟蒻果凍的規管建議。市面上一些果凍產品含有蒟蒻成分，蒟蒻也被稱為魔芋或葡甘露聚醣，根據食物添加劑的編碼系統，蒟蒻為E425。剛才副局長提到，食品法典委員會認為蒟蒻是一種安全的食物添加劑，可以安全地用在食物中，常用作增稠劑、乳化劑、穩定劑，可令果凍產品更結實，不易溶化。

市面上有各種包裝和形狀的果凍產品，包括杯裝、袋裝及條狀，而小杯裝果凍產品通常是半球形小杯或小膠囊。至於食用方式，杯裝果凍一般會擠出來直接滑入喉嚨，因為用力擠出來後會滑進喉嚨。蒟蒻的質地本身不易溶化，表面比較光滑，一口吸出來時會滑到口腔後部，或會構成哽噎的風險。

至於其他非杯裝的果凍，比如袋裝，一般的吃法是慢慢擠出來放入口中，我們認為哽噎風險相對較低。至於比較大型的果凍，例如大杯裝的果凍，我們通常會用匙羹食用。再快一點，Okay。我們會繼續進行相關宣傳和教育。

在規管建議方面，我們建議規定小杯裝果凍產品的高度或寬度為45毫米或以下，不得含有蒟蒻成分。我們也會要求這些產品的包裝須標示警告字句，該字句已載列於文件。

我們在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進行了市場調查，發覺受影響的產品不多，含有蒟蒻成分的杯裝產品只佔8%左右。現在市面上超過一半的產品已貼上警告標示，所以我們認為對業界的影響較為輕微。

我們已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會表示支持建議，食物業界也沒有特別提出反對意見。我們通報了世界貿易組織，在這段期間也聯同教育局向學校發信，建議學校小賣部停止出售剛才我提及的高度或寬度小於或等於45毫米的小杯

裝的蒟蒻果凍。我們稍後會制訂業界指引，讓業界參考建議修訂的要求。我們也會繼續就健康教育進行更多關於預防哽噎的宣傳活動，並會製作短片和舉辦講座。

我們希望在今年年中刊憲和提交立法會審議，禁止銷售高度或寬度為45毫米或以下的含蒟蒻的小杯果凍產品。我們初步建議在修訂條例通過6個月後生效。至於標籤要求，我們建議在修訂條例通過12個月後實施。希望委員能向我們提供意見。

副主席：很抱歉，因為會議原訂於4時30分完結，現在已按鈕的議員有9位。我只能讓大家每人發言4分鐘，可能不設第二輪發言。我讀出發言次序：梁文廣議員、鄧家彪議員、陸瀚民議員、陳振英議員、楊永杰議員、陳凱欣議員、嚴剛議員、邵家輝議員，最後由我發言。梁議員，4分鐘連問連答，我會嚴格控制時間。

梁文廣議員：謝謝副主席。首先，我想集中討論含有蒟蒻成分小杯裝果凍的規管建議，我想在座各位從小吃過這類果凍，當局突然提出規管建議，難免會引起大家的猜想。規管建議與過去發生意外的風險應該是有關聯的，所以我想先了解，除了文件提到死因庭在2024年審理的一宗意外，過往共發生了多少宗與擬受規管的果凍產品相關的窒息事故或意外呢？當然我並非為了與因進食魚蛋或燒賣而哽噎的意外數字比較，並提出禁售魚蛋或燒賣，只是為了評估風險，了解是否需要採取規管及禁售的措施。

第二，高度或寬度小於45毫米的標準其實是如何釐定呢？現在擬禁售45毫米或以下含有蒟蒻成分的小杯裝的果凍產品，但是食物的研發日新月異，今天之所以禁用蒟蒻，是因為剛才提到蒟蒻的質地較為結實，但是他日可能有其他成分，例如明膠，會被製成相同的質地。這項修訂沒有涵蓋這些成分，所以仍然存在所謂的哽噎風險，似乎法例上沒有考慮這方面或者在規管上沒有作仔細的考量。我期望局方會就這幾方面回應，謝謝主席。

[012404]

副主席：兩個問題。交給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回答第一及第三個問題，至於如何釐定45毫米或以下的標準，我請食安中心回答。

正如我們剛才提到，除了本港死因庭所指的個案外，世界各地也不時有個案出現。以日本為例，據我們了解，在1995年7月到2008年7月期間共有54宗確實的個案，涉及小杯裝的蒟蒻果凍的哽噎意外，其中22宗為死亡個案。我們視乎本港和世界各地的情況，並評估本地的風險後，作出這項建議。

第二，雖然我們現階段建議禁售含蒟蒻成分的果凍，但對於其他食品，我們也會密切留意情況，會視乎日後事態的發展，不可能現階段一步做完。

副主席：第二個關於標準的問題，是否由食安中心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關於45毫米的標準，我們參考了其他國家的做法，有些國家設有不同的標準，例如歐盟禁止把蒟蒻用在杯裝的果凍產品，而澳洲及馬來西亞採用45毫米的標準，有些地方則採用35毫米的標準。我們進行風險評估後，認為這個尺寸的產品(計時器響起)在擠出來時的風險較高。

[012740]

副主席：謝謝。

梁文廣議員：副主席。當局沒有回應本地意外的數字，能否稍後補充？

[012811]

副主席：或者簡單回應，有沒有本地意外的數字？

梁文廣議員：除了那宗意外之外。

副主席：如果暫時沒有數字，可稍後補充。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本地有發生，但是由於不需要呈報，所以沒有相關的數字。

副主席：將來會否需要呈報？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我們會再看看有沒有相關數字。

副主席：梁議員的問題是有道理的，立法時要有數字基礎，如不知道香港發生過多少宗意外，我們難以制訂標準。今天沒有數據也沒關係，我建議當局回去考慮記錄哽噎意外的數據，以便將來修訂標準，好嗎？Okay，請當局回去考慮一下。

下一位，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謝謝副主席。45 mm大概是一隻匙羹的分量。因為行文用“或”字，即高度或寬度小於45 mm。如果包裝是長條形，可能高於45 mm但寬度小於45 mm，以同樣的方式吸啜，是否也不容許呢？即是高於45 mm但寬度小於45 mm，這是第一個問題。[012857]

第二個問題，我記得我小時候吃的果凍是以魚膠粉製作，沒有使用蒟蒻，是否會繼續存在這種size、以魚膠粉製成的果凍呢？如果是的話，小孩子不了解風險，覺得這個世界沒有改變。我同意應防止小孩子因為吃零食而失去性命，對整個家庭造成很大的傷痛，但在小孩眼中，果凍與蒟蒻是一樣的，如何避免類似的東西繼續存在呢？

第三，我記得有一宗淒慘的兒童死亡個案，該兒童因進食差不多size的墨魚丸，可能因心急而導致哽噎死亡。墨魚丸是否也應該納入當局的考慮範圍呢？謝謝。

副主席：醫生還是副局長回答？請謹慎回答，這牽涉魚蛋及墨魚丸。

鄧家彪議員：漁農界。

副主席：黃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多謝副主席，多謝鄧議員的提問。首先，剛才提到的是條裝果凍，而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杯裝，所以含有蒟蒻成分的條裝果凍並不屬於45 mm 規定的規管範圍，該項規定只適用於小杯裝的果凍。

另外，就剛才提到的果凍，剛才解說了為何蒟蒻構成問題，因為蒟蒻會令果凍變得結實，且不易溶化。我們從小吃到大的是果凍，蒟蒻是這幾年才出現的。我們年紀較大，小時候吃的是啫喱果凍，一吃下去便溶化。

副主席：會散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會散掉，不能吸啜。我們已就這類食物在市面上進行調查，也曾小心試吃，果凍的確會溶掉，但蒟蒻因為產品的設計，盒子很小，吸啜時要用力，加上吸啜的力度及速度不小，小朋友或老人家吸啜的風險較大，所以我們現在建議禁止45毫米或以下小杯裝的果凍含有蒟蒻成分。另外，我們想多做一步，除了死因庭的建議之外，其他預先包裝而含有蒟蒻成分的果凍須有標示，所以剛才鄧議員說的長條形果凍雖然可以出售，但須有標示，以預防哽噎的風險。至於墨魚丸或魚蛋等食物(計時器響起)……

副主席：繼續，多給你45秒。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其實很多食物， [\[013303\]](#)

比如墨魚丸、葡萄或硬糖，如果吞咽的動作做得不好，會有潛在的哽噎風險。舉例來說，不能一口吞下去，這樣會有哽噎風險。我們建議市民進食這些食物時避免一口吞咽，應慢慢咀嚼，進食時應小心，不應說話或發笑，這樣也會有風險。不過這次規管是為了多做一步，禁止高風險的產品設計。

副主席：鄧議員。不好意思，其實墨魚丸未必是最好的例子，反而是gummy bears.....

鄧家彪議員：但是有不幸個案。

副主席：還未咀嚼便會吞下去。當局有否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小熊軟糖也是一口吞下去時可能會導致哽噎，當局會否有甚麼動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剛才提到很多食物都會有潛在的哽噎風險，所以我們現在建議禁止某些特別高風險的產品，比如不得含有蒟蒻成分。

副主席：明白。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各位議員說得對，最重要的是就預防哽噎進行更多宣傳和推廣。

副主席：主要是吸啜動作的問題，希望大家留意。

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副主席。副主席，我同樣希望重點討論蒟蒻果凍的規管。我相信今次的規管建議除了針對蒟蒻這種食材之外，還針對吸啜的食用方式可能造成哽噎或窒息風險的問題，所以這是一整套的針對性建議來的。

[013454]

其實，除了小杯裝果凍需要這種食用方式之外，市面上還有其他食品和飲料使用這種方式來intake，例如我們常說的珍珠奶茶。珍珠奶茶的食用方式非常相似，需要用力吸啜，而當飲料進入口腔並到達喉嚨時，會有哽噎的風險。

當然，蒟蒻是一個缺口；當局建議填補這個缺口，我們認為也是應該的。然而，當局可否全面審視目前市面上一些使用類似的吸啜方式而造成哽噎風險的食品，讓我們有所參考，例如有個list列明某10種食品可能存在風險，提醒大家小心。我的意思不是說必須立法規管，但至少可讓消費者有所參考，提醒長者和兒童加倍小心。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警告字句。我今早做了少許research，發現目前市面上也有一些蒟蒻產品加上警告字句，但有兩方面我希望局方可以考慮。首先是字體，有些字體即使正常人也未必看到，所以我認為字體的設計對於警告長者或兒童來說尤為重要，字體方面需要注意。另一方面是包裝，有些產品是在大包裝內再有獨立包裝的。我建議在大包裝及小的獨立包裝上都應標示相應的警告字句，使提示更加到位。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副主席，我知道局方向不同學校發信，建議其小賣部暫停出售高度或寬度為45 mm或以下的蒟蒻產品。當然，我們知道學界普遍支持這個做法，但當局有沒有統計現時學校小賣部的情況，即是否有學校仍在出售這些產品，還是基本上在局方發出勸諭後，各學校均已非常積極地響應？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副局長，字體和包裝方面的操作是否可行？這些都是困難的要求。[\[013738\]](#)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請食安中心回應。

副主席：請食安中心回應標籤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多謝副主席，多謝陸議員的建議，我們非常同意。我們今天出席會議正是希望聽取更多意見，我們會回去檢視陸議員提及的字體清晰度，並在立法時再作考慮。

另外，關於獨立包裝的問題，我們亦曾檢視這方面。對於我們的初步建議，其實第132W章的現行條文下也有類似的情況。目前情況是，例如1個大包裝內有10個小包裝，現時的要求是大包裝上須加上標籤。這是現行法例下關於標籤的要求。至於裏面的小包裝，業界無法拆開來再貼上標籤，因為拆開來就是拆開了大包裝，所以現時的要求是大包裝必須加上標籤。如果業界拆開大包裝，把小包裝獨立出售的話(計時器響起)，小包裝便須加上標籤。

副主席：操作上有困難，因為很多標籤是貼紙。

陸瀚民議員：我知道，副主席。

副主席：簡單跟進吧。

陸瀚民議員：以這個產品為例，其實極不理想，因為給兒童和長者食用的話，這個包裝“光脫脫”、甚麼信息也沒有。大包裝確實有標示警告字句，但這個小包裝卻沒有，拿在手上未必能夠作出提醒，所以我認為這方面真的需要多加考慮。

不過，副主席，其實我想了解當局會否對市面上的食品作整體調查？

副主席：珍珠奶茶那些吧？我相信當局未必能夠回答，當局回去調查後再向我們作出書面答覆，好嗎？謝謝。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好的。最後是學校方面，我們已透過教育局向學校發信，蒐集統計數字需要一些時間。我們也有與教育局接觸，或許可以請他們檢視有關情況，尤其是在法例生效

[013901]

前，學校小賣部現在是否已停止出售這個size的蒟蒻果凍產品，以便我們掌握相關數據。

副主席：謝謝。我先行使權力延長會議15分鐘，我相信時間並不足夠。

下一位，陳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副主席，我想提出的3個問題可能與大家有些不同。[\[014007\]](#)

第一個問題，《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的建議修訂主要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及主要進口地的標準，我相信對國際進出口的影響應該不大。然而，我注意到食安中心舉辦的其中一場簡介會是專為駐港總領事館代表而設。我想問，為何要特意收集不同地區政府的立場，才修訂《規例》？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留意到食用真菌的鎘建議含量上限，當局明確表示已搜集本港市民從整體食物攝入鎘的情況。按理說，我們現在是針對食用真菌鎘含量。當局是否由於無法掌握市民食用了多少食用真菌，所以便用整體食物來評估？因為我看到在下方的魚類部分，當局列明那6種魚類的甲基汞含量，但這部分卻沒有特別列明食用真菌的鎘含量。我想了解為何有此差異？

最後一個問題是，當局建議，在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通過6個月後禁售含有蒟蒻成分的小杯裝果凍產品，但其標籤要求則在修訂規例通過12個月後才實施。從表面看來，這好像是給生產商更多時間貼上標籤；但是，問我的話，好像貼上標籤較為容易，更改生產的包裝應較為困難。如果當局認為這是如此重要，要麼兩者都應該在修訂規例通過6個月後一同生效，要麼就反過來，早點要求貼上標籤，晚點才禁售。為何這麼有趣，禁售與標籤要求的生效日期恰恰倒轉？可否解釋一下？謝謝。

副主席：陳議員的第三個問題，我也想提出。

副局長，第一、二及三個問題，哪位先回答？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我先回答 [\[014212\]](#) 第三個問題。

副主席：先回答第三個問題，好的，謝謝黃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我們食安中心早前曾進行調研，觀察市面上有何蒟蒻果凍產品銷售，以及當中高度或寬度為45毫米或以下的產品有多少。我們發現，原來市面上這些產品為數不多，約佔8%而已。因此，我們曾與業界商討，得知若要他們不再銷售高度或寬度為45毫米或以下的產品，其實並不困難。

至於標籤，雖然目前市面上有一半產品已加上標籤，但由於我們現時建議修訂規例要求標籤使用特定的警告字眼，所以業界需要時間來檢視和貼上標籤。依我們所見，業界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適應，但我們也在進行諮詢，聽取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這方面我們可以回去再作考慮。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讓我補充其他方面。

副主席：請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專員剛剛已回應實施時間方面的問題。[\[014314\]](#) 我們會聽取大家的意見，今天稍後也會發布新聞稿，讓公眾可以通過我們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意見。屆時，我們會考慮收到的意見，再敲定詳情。

副主席：還有一個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另外，金屬雜質含量方面，正如議員也提到，我們有很多貿易夥伴。因此，在修例過程中，我們曾透過總領事館代表介紹有關金屬雜質含量的建議修訂。

陳振英議員：是的。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至於食用真菌鎘含量，我們上次在文件中有個列表，列明不同菌種(計時器響起)的鎘含量上限。由於今次我們主要是匯報結果，便沒有再把該些具體細節羅列出來。不過，我看到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好像有提及一些細節。

副主席：謝謝。陳議員，有沒有一句總結、回應或要求？

陳振英議員：我的總結就是希望當局聽取公眾意見後，最後可以得出相對合理的決定，謝謝。

副主席：好的，這句說話非常重要，謝謝。

下一位，楊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副主席。我認為規管蒟蒻果凍是正確的，因為這能預防風險。然而，我想了解關於size的問題，為何是45 mm？我想跟進這一點。如果當局認為高度或寬度為45 mm的產品存在風險，那麼46 mm的產品是否也有風險？為何不一併規管46 mm的產品？

[014448]

副主席：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呢。

楊永杰議員：是的。問題在於，我們不應規管產品的size，而是應該規管其他方面，例如規管包裝是正確的。當局表示慢慢吸啜食用的長條形產品沒有問題，那麼是否應該規管杯口的大小，令其不會那麼容易造成哽噎？反而這才是長遠解決問

題之舉。

除此之外，當局是否應考慮規管蒟蒻成分的含量，使果凍不會那麼硬，讓人不會噎到？這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否則，每個生產商可能會想，既然45毫米不行，那我便製造46毫米的產品；但46毫米的產品又是否沒有風險呢？不是吧。那1 mm的差異根本不會讓人察覺到任何改變。

副主席：明白，你的問題具體一點了，謝謝。

副局長，關於設計的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標準方面，我請食安中心回應。

副主席：尤其是理據，雖然剛才問過。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多謝楊議員的 [014610] 意見，我先感謝你支持我們的建議規管。

45毫米的標準是如何釐定的呢？其實，我們是參考海外及內地的規管。世界各地對蒟蒻的規管各有不同，都是因應當地的情況而定。有些地方完全沒有規管，有些地方的規管卻十分嚴格。我們需要考慮香港本身的情況，所以食安中心早前曾進行市場調研，以觀察有關情況。此外，若要進行規管的話，最好與海外或內地業界的一貫做法相似，這樣便能更容易加快實施。

剛才楊議員說得對，45毫米與46毫米確實不是相差很遠。那為何我們有此建議呢？觀乎海外的做法，大部分都是訂於45毫米。在安全性……

楊永杰議員：副主席，我明白的，但我的意思是，生產商只需很簡單地把產品高度或寬度微調至46毫米，便能避開法例規管，那麼修例有何意義？毫無意義的。

反而，當局應規管包裝。例如杯口是否可以改小一點，或者撕開的時候不會整片撕掉，只能撕開一半，以減輕吸啜時的衝力？另一方面，當局會否規管蒟蒻的成分？假設10%蒟蒻成分會造成哽喉，5%則不會造成哽喉，那麼當局規管蒟蒻成分的含量便能解決問題。這才是長遠解決問題的辦法，而不應規管產品的大小，我認為規管產品的大小並沒有意義。

副主席：請食安中心回答。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關於規管產品的大小，其實海外大多以產品大小作為規管標準，為甚麼呢？我也帶備了少許樣本來讓各位看一看。這個果凍是小的，一旦擠壓便會滑進喉嚨，因為很容易一口吞下；如果是大的話，則難以一口吞下，必須使用匙羹舀起……

楊永杰議員：副主席，我明白。專員用這麼大的果凍，當然容易作比較，但對生產商而言，46毫米與45毫米是完全沒有分別的，這樣避開了法例規管，其實是沒有意義的，那不就仍然對兒童造成哽噎風險？

反而，我認為當局規管蒟蒻成分，使果凍不會那麼硬，或者改變果凍的包裝設計，使之吸啜時不會那麼容易造成衝力，因而導致哽噎。我認為這些才是長遠的解決辦法，而不是針對產品的size。這是我的意見(計時器響起)，謝謝。

副主席：明白。政府亦應考慮一下，究竟規管建議的操作難度會否比現行法例更高，還是我們現在純粹先行修例，改天再回來檢討，看看採用楊議員的方法是否更易操作？我希望政府回去考慮一下，好嗎？謝謝楊議員的意見。

下一位，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謝謝副主席。首先，感謝政府的食環署及專員積極跟進死因庭的建議。雖然我們沒有哽噎的具體數字，但這個

[\[014816\]](#)

[\[014912\]](#)

問題牽涉兒童的人命，我們需要正視，所以我支持這個修例方向。

翻看傳媒報道，死因裁判官在判詞中特別一併提交醫生專家的報告。其中，他參考了歐盟及馬來西亞的做法，建議採用45 mm的標準，還參考了人類食道的闊度來釐定這個size。因此，就體積方面，我交由政府決定究竟哪個大小為之合適。

但是，我倒想問，判詞除了針對含有蒟蒻成分的果凍，還建議“全面禁止”；即是說，不單是針對含有蒟蒻成分的果凍，而是建議全面禁止銷售，不應流入市面，而無需檢視含有蒟蒻成分與否。此外，判詞提及蒟蒻果凍或糖果。因此，我想了解一下，今次修例好像採納了死因裁判官的部分建議，但有些建議則沒有採納，可否說明背後的原因？這是第一。

第二，我可否提出字體上的要求？我非常明白剛才所說的吸啜一口便造成哽噎的那個衝力。其實，針對其他包裝，剛才雖說條狀較幼，但有些是方形的，如果兒童剪開包裝，同樣可以整塊吸啜入口。當局建議包裝須加上警告字句，能否要求字體符合一定大小，而不得特別細小？此外，有些玩具包裝現在會用紅色字體，提醒市民特別注意。這是第二，即當局能否在字體大小及顏色的要求方面加大規管力度？

第三，死因裁判官不僅要求修訂食物法例，還明確提到一方面——我在想，會否有可能由局方牽頭，教育局和衛生署亦然——就是急救常識。剛才很多同事所指的糖果、果凍、牛丸等多種不同的食物，以及剛才專員提及的葡萄，必然存在哽噎風險，但其實專員亦曾表示，我們應模擬和學習急救。

在一些國家和城市中，急救是體育科的必修課。雖然這並非局方的責任，但局方能否把這項建議帶到其他政策局，以加強公眾對哽噎處理的認識？因為不僅是兒童，長者和病人同樣會發生這種情況。因此，除了立法禁止某些食物之外，我認為自救和急救課程也是必不可少的，謝謝。

副主席：請副局長回應整體政策方面。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就剛才技術的問題，我請食安中心回應。就與其他局的聯繫，我回應一下。

其實，醫務衛生局也有一份指引，說明遇到異物哽塞時的處理方法。這並不限於蒟蒻，還包括剛才專員提到的其他食物、食用方法或不同情況，所以對於遇到哽塞時應如何處理，我們已有一份指引。

我們會向教育局反映議員的意見，因為死因庭的建議中也提到，學校會否考慮進行一些drills.....

陳凱欣議員：演練。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是的，演練。因此，既然有指引，政府會透過教育局與學校進行協調，看看他們可否安排一些演練。就這方面，我們回去再與相關的局跟進(計時器響起)。

副主席：謝謝，請專員簡單回應，30秒時間。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在字體大小及顏色方面，我們會回去再作檢視。

另外，就死因庭的報告，我們非常感謝死因庭的建議。我們已向死因庭索取十分詳細的報告，並細閱當中的所有資料，亦審視了海外及國內的規例，主要都是圍繞蒟蒻方面的規管。

副主席：有沒有跟進？(陳凱欣議員示意沒有跟進要求)沒有其他要求。

家珮議員剛剛按下按鈕，我建議你縮短發言時間，最好在兩分鐘內完成，好嗎？(陳家珮議員點頭示意)謝謝。

嚴剛議員。

嚴剛議員：多謝副主席。就新增的27個指明金屬含量上限的規定，請問政府在執行時是否應增加抽查比例？

針對新進口的品種，必須於本港進行檢測，還是可接受由出口地發出的合格證明？

另外，如果本港經銷商變更食物名稱或調整相關食物成分的比例，會否存在規避監管的風險？以葡萄汁為例，由於稱為“葡萄汁”的食物須接受上限檢測，如果把名稱改為“香蕉葡萄汁”，是否便可規避監管？這個例子可能不是十分正確，但我想聽取局方有關這方面的解釋，謝謝。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請食安中心回應。

副主席：我認為嚴議員的意思是，會否容易規避法例？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我很快作個簡單回應。針對剛才的例子，我們會審視食物的成分，而不是單看其名稱，所以不會讓人利用法律漏洞。

副主席：嚴議員。

嚴剛議員：我的第一個問題是，當局新增了27個指明金屬含量上限的監管規定，那會否……

副主席：抽檢。

嚴剛議員：抽檢比例接下來會否有所提升？

副主席：提升抽檢比例。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當新法例實施

時，食安中心會增強那方面的抽檢。

副主席：他們會做的，嚴議員有沒有跟進？

嚴剛議員：剛剛還有一個問題尚未回答。如果是進口品種的話，可否接受由出口地就這方面發出的成分證明，還是必須通過我們自己的檢測？ [\[015604\]](#)

副主席：衛生證明書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進口香港的食物必須符合香港的食安標準。如果某類食物需要衛生證明書，發出衛生證明書的機構知道香港的標準，所以會按照香港標準。

嚴剛議員：即是我們可以接受出口地發出的證明書，是嗎？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會的。

副主席：當局或許有另外一些法例監管成分虛報的情況，這是另一項法律，我們今次只討論第132V章的內容，好嗎？多謝嚴議員的意見。

下一位，邵家輝議員，商界代表。

邵家輝議員：謝謝副主席。首先感謝局方，因為對於剛才所說的幾種產品的修訂建議，其實局方曾諮詢我，而我也幫忙諮詢業界。舉例而言，有關魚類甲基汞的建議會否影響進口商？我聽到業界沒有甚麼特別意見，因為香港不是經常銷售那些產品，而且有關額度也是配合世界標準的。 [\[015702\]](#)

第二，就剛才提到的菌類產品，政府今次也建議調改標準。

這都是配合業界的需要，因為業界一直有與局方和食安中心開會，其間反映進口這些產品時，由於大多從內地進口，如果香港的標準未能配合當地的供應商，香港的銷售選擇或許會變得越來越少，當然亦應配合世界的食品安全標準。因此，如果政府能取得平衡，業界其實也很開心。今天，我聽到同事告訴我，特別感謝政府協助處理這個情況。我相信這對於平衡食安與經濟方面是一件好事。

最後，關於蒟蒻，我曾替局方邀請業界出席會議，我自己就沒有出席這個會議，為甚麼呢？因為我支持有關建議，我也認為應該要做，所以我便沒有出席。再者，我曾詢問業界，這對他們的影響其實不是很大。

不過，副主席，剛才我聽到同事問及為何把size訂於45 mm。要知道，簡單一點來說，蒟蒻就像果凍，對嗎？但是，平時整塊果凍食用會否哽噎？若是整碗果凍那麼大的，當然沒有那麼容易造成哽噎。如果這樣也要禁止的話，那不就全部東西都要禁止？

可是，蒟蒻其實好像果凍，為何要禁止這個size呢？剛才專員也帶備了樣板給我們看，那小杯果凍一撕開，就這樣吃是吃不到的，因為即使把包裝全都撕開了，可能擠壓小杯也未必能把果凍擠出，所以有些人會用口啜吸。如果果凍的size大得像半個拳頭一樣，那當然不會哽噎，但如果是很小的話，啜吸時便會剛好滑進喉嚨。針對這種情況，我們之前看到有一名南亞裔兒童因而死亡。我也聽過身邊朋友分享差點噎到，同樣是由於這塊東西所致，因為在啜吸的該剎那，力度剛好把它吸到喉嚨裏去。

政府今次的修例並非香港獨有的，而針對這個size，我相信世界各地也發現存在風險，所以政府才會着手處理。至於45毫米、46毫米或47毫米的問題，我估計，超過45毫米應該是不會那麼容易啜入喉嚨的size，而45毫米或以下小小一塊的則是較容易啜入喉嚨的size，所以政府才選擇以這條線作為標準。至於45毫米還是46毫米，我們始終需要劃定一條線。如果政府將標準訂於47毫米或48毫米，人人又走出來議論一番，那便只會爭論不休，對吧？因此，我同意政府暫且依舊採納45毫米的標準。我相信，這在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方面——尤其是兒童，其實不僅是長者，我也有機會嗰到的——會取得平衡。

我個人是支持修例的，並感謝政府在推出這些政策時與業界好好溝通。相關業界均沒有表示反對，謝謝副主席。

副主席：良好行政立法關係，你不用局方回答了吧？

邵家輝議員：她可以表示讚賞的。

副主席：他讚賞局方。副局長有沒有回應？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非常感謝議員的意見，多謝你的支持。

副主席：謝謝。下一位，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多謝副主席。副主席，我也想討論關於蒟蒻的安排，似乎都是要迎合死因庭的裁決，我們明白的。但是，剛才聽起來，除了蒟蒻之外……究竟問題純粹在於蒟蒻，還是包裝大小？正如剛才邵家輝議員所說，如果是包裝大小或包裝吸啜的方法存在問題的話，其實是否所有這類東西都應該禁止？

再延伸下去的話，局方在建議中表明“含有蒟蒻成分”，那麼含有多少？是否“零容忍”，1%也不行，0%則放行？這是第二。

第三，屆時會如何執法？因為現時食品安全涉及大量工作，局方會如何應對？屆時《條例》開始生效時，是否會加強人手？有多少人會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剛才也有同事提到，今次的個案涉及少數族裔人士。那麼，局方會否加強向少數族裔講解相關情況，並提醒他們注意？謝謝副主席。

副主席：副局長，3個問題，尤其是在少數族裔方面的宣傳。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請食安中心回應。

副主席：包括陳議員剛才所說的急救知識等，有時並非局限於學校，也包括針對少數族裔的宣傳方面，好嗎？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多謝鄭議員的提問，多謝副主席。剛才鄭議員提及兩方面，一是包裝，二是蒟蒻成分，其實要兩方面加起來，所以我們目前建議兩方面加起來作為條件。單看包裝方面，如果是普通果凍，那便沒有問題。如果剛才所說的盒裝普通果凍沒有蒟蒻成分，問題不大。即是說，如果這是普通果凍、沒有蒟蒻成分，那便問題不大。

副主席：鄭議員的意思是，是否1%都不能容忍？

鄭泳舜議員：是的。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其實，食品法典委員會本身已表明蒟蒻是安全的，所以沒有設定一個特定的level，即訂明標準是多少，而現時的產品也不會列明含有多少蒟蒻成分。由於加入蒟蒻有其功效，市面上的產品極少列明含有多少蒟蒻成分，沒有的，只會標明是“蒟蒻果凍”。

在執法方面，我們經研究後認為問題不大。通常而言，食安中心有新的法例生效時，我們都會特別加強人手留意該方面的法例要求，以及市面上還有沒有相關產品出售。我們已研究這方面，認為問題不大。

副主席：謝謝，請回應少數族裔的宣傳方面。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我們現已就蒟蒻果凍的規管成立特定的網頁，因為仍在諮詢大家的意見。宣傳方面，我們現正聯同其他相關機構在學校進行宣傳。

至於少數族裔，我們也聽到意見。我們可以回去看看我們的宣傳單張或各方面的資訊有沒有提供少數族裔的語言，否則可以安排翻譯，多謝鄭議員的意見。

副主席：謝謝。我建議政府可就某些政策與一眾議員聯繫和溝通一下，例如聯絡鄭議員，然後探討究竟如何在那方面做宣傳，而不是單靠網頁。這方面要更小心處理，好嗎？

下一位，家珮議員。我們有足夠時間，故無需限時兩分鐘，Okay的。4分鐘，連問連答。

陳家珮議員：好的。首先，我支持這項建議修訂，因為這是為了保障小孩。但我有幾個問題，第一，為甚麼我們不更進一步？小杯裝蒟蒻產品並不是沒有代替品，其實是有的。如果小孩想吃，他們有很多不同包裝的選擇，那為甚麼不直接完全禁止小杯裝蒟蒻出售呢？剛才我聽到很多同事都關心高度或寬度為45 mm與46 mm的分別，既然有代替品，小孩並不是吃不到蒟蒻。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如果真的有困難，不能完全限制小杯裝產品，能不能將45 mm的高度或寬度再稍為增加，例如50 mm？因為我知道加拿大的建議是50 mm。

另外，我剛才聽到，不知道有沒有同事已經問過，這次規管的限制是否只針對本地製造的產品？是否包括進口產品？如果市民或遊客在外地購買後帶回香港，這方面又如何執行？

副主席：陳議員可能是指會否出現“水貨”情況，但銷售應該也是受規管的。專員，請你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好嗎？交給你了。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謝謝副主席，多謝陳議員。我們目前擬議規管的是有關產品的銷售，即使是“水貨”，其銷售也是不被容許的。但是，如個人攜帶一兩件回港自用，我們建議食用時要小心，並遵循我們的建議。因為這是個人食用，食用者已經知悉相關風險，這部分暫時不在法例

涵蓋範圍內。

副主席：包裝要求是否可以調整？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關於包裝要求，剛才也有很多議員提出意見，有些支持，有些則建議不同的尺寸，如45、46、47毫米。我們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但我們希望能夠盡快立法，早前也曾進行調研，業界認為45毫米的高度或寬度在操作上是合適，並能夠盡快實施。

陳家珮議員：形狀的問題？

副主席：Sorry？形狀。

陳家珮議員：形狀，即完全禁止小杯裝產品。

副主席：即45毫米乘45毫米乘45毫米？

陳家珮議員：不是45毫米或46毫米的高度或寬度限制，即是完全禁止小杯裝產品。

副主席：你指的不單是蒟蒻，也包括果凍產品？

陳家珮議員：只是蒟蒻。

副主席：只是蒟蒻而已。

陳家珮議員：是的，因為小杯裝蒟蒻已有代替品。

副主席：剛才你提出的問題是針對產品包裝的高度或寬度為45毫米，而你建議50毫米也可接受？你指小杯裝蒟蒻掏出食用時亦有風險，所以亦應受到規管，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陳議員的意思是同樣應禁止大杯裝產品？

陳家珮議員：小杯裝，是嗎？果凍中是沒有蒟蒻的。

副主席：是的。

陳家珮議員：果凍中沒有蒟蒻，所以這與果凍無關。我指的是所有杯裝蒟蒻產品，因為是有代替品的，可以是條裝，也有一pack的包裝，不一定是杯裝，那為何還要需要有杯裝存在？既然各位對於高度或寬度應為45毫米還是46毫米有那麼precise的討論。

副主席：專員，請你回答有何理據。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在我們進行調研時，發現海外的規管情況各不相同。有些地方沒有規管，在另一些地區，如議員所說，完全禁止小杯裝蒟蒻。例如，歐盟完全不容許小杯裝蒟蒻的銷售。不同地區的嚴格程度不一。

我們考慮了本地情況、死因庭的建議，以及海外的情況，現時建議以45毫米作為限制(計時器響起)，是初步措施，因為在操作上較為容易實行。大杯裝的風險低很多，不容易一口就吃下去。

副主席：謝謝。多謝陳議員的意見。最後是我發言，那麼在我發言之後，這個環節差不多就結束了。[\[020835\]](#)

簡單來說，今天議員的關注點可能在於特區政府需要多做

一些宣傳，並對理據作更多講解。因為坊間有部分人士可能不太明白為何要這樣改，例如魚蛋或之前提到的小熊軟糖，可能都有哽噎風險。但為何只規管小杯裝蒟蒻？從今天會議上聽到的，我理解是因為小杯裝蒟蒻以吸啜方式食用，比較容易哽噎。這是關注點，不應該說太多其他方面。這次立法的原則是因為吸啜時蒟蒻容易進入氣管，導致風險。我認為特區政府在宣傳方面應該更加聚焦於此。

第二，我對於香港市場上小杯裝蒟蒻產品的數據有些疑問。剛才聽到專員提到市面上有8%，但我不清楚這8%是指整體的銷售額，還是指產品的種類。例如，若市場上有100種這類產品，其中8種會受到這次規管的影響，我認為需要更多數據支持，因為可能這8%的產品，在整體銷售量上佔20%，相對而言其風險自然會更高。我認為特區政府說明這方面的數據時可以更為精確。

第三，今天的討論不僅限於蒟蒻，例如陳振英議員提到其他食物的規管，包括菇菌類，以及我最關注的魚類問題，相關內容載於背景資料簡介第4段。對於香港的食物安全，我很高興看到特區政府的做法更符合科學原則，這對市民是有交代的。我們所有標準的調整都是基於科學，而不是單純追求歐美標準，或拒絕不採納某種標準。我們的目標是在香港建立最適合的制度，這是“一國兩制”的重要核心價值。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繼續秉持這一理念，放寬並非等於不安全，放寬正是基於安全。這樣不僅增加選擇，也不會影響營商環境。這也是我們制訂標準時應有的目標，委員也應有這種覺悟。

第二，我相信政府的標準，因為我和在座的議員未必具備專業技能來評定，例如一點幾毫克與0.5毫克的差異，因此我們需要依賴特區政府食物安全中心的專業性。但是，背景資料簡介第4段所述的意見是由我提出的，這次建議放寬6種魚類的甲基汞含量上限，從原來的0.5毫克放寬至1.6或1.7毫克。但對於其他本地飼養或捕撈的魚類，標準沒有放寬，仍維持在0.5毫克。我在上次與當局會面時也表達了這一關注。我認為特區政府在對公眾宣傳時需強調，這0.5毫克的上限並不表示香港或國家捕撈的魚不安全，主要是在統計上存在困難。

吞拿魚及其他6種魚類的入口統計較易進行，可能精確至0.3毫克，但對於槍魚、獅頭魚或牙帶等本地魚類，進行分類

則較難，要做到精確統計需要投入大量研究資源，因此當局採取較謹慎的標準。我可以這樣理解嗎？否則，我擔心數據可能會引起誤解：為何本地捕撈的魚的甲基汞含量上限是0.5毫克，而從外國進口的吞拿魚的卻是1.6或1.7毫克。這是否意味着本地魚不安全，或近岸污染較嚴重？我認為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澄清工作需要加強。可否回答這幾個問題？謝謝。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回應一下。首先，關於金屬含量的上限，多謝主席、副主席及各位議員的意見(計時器響起)。我們是參考了Codex的最新標準，建議在本港法例中就6種指明魚類提高相關的甲基汞含量上限。

剛才議員提到的蒟蒻產品的包裝標準，我們已記下相關意見。正如在會議開場時提到的，我們已參考世界各地的做法、規管制度，以及本地情況和相關風險評估，從而建議以45 毫米或以下為標準。我們會回去在網頁設立平台，讓公眾表達意見。未來在確定以45 毫米或以下為標準時，將分析所收到的意見。

在宣傳方面，我們將會加強相關工作，特別是關於蒟蒻的結實質地及吸啜吃法的風險。我們同意需強調不當的吸啜吃法可能造成哽噎風險，讓市民大眾更好地掌握相關議題。

副主席：最後我特別提一下，政府需要關注兩件事。第一，有關含蒟蒻成分產品的修訂，從修訂規例通過到正式生效只有6個月。我認為當局需要評估這段時間是否足以讓市場消化現時已經進口香港的貨品。

第二，今天聽了這麼多意見，各位對於新要求可能有些疑慮，擔心其成效或監管是否足夠。特區政府是否可以在一年或一年半之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議會報告法律實施後的觀察結果？是否需要進行新的法例修訂？例如，是否如陳議員所言，50毫米的上限會更好，或規管包裝的形狀更為合適。我認為需要進行研究，因為這是一種新的方法，可能會對產品的包裝和成本造成影響。但我同時也不希望老人家和小孩面臨風險。請特區政府關注這方面，好嗎？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好的。關於剛才提到的要點，首先，你剛才也問到8%代表甚麼。我們是基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進行的市場調查，收集的112個樣本中，有9個是高度或寬度為45毫米或以下的小杯裝蒟蒻產品，這樣計算得出8%的比例。

副主席：即產品種類的數目？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是採樣的數量。

第二，關於法例修訂通過後的情況，我們會密切留意，並在適當時候向議員提交進度報告。

副主席：好，謝謝。正如我剛才所說，這8%的產品可能銷售得非常好，那對市民的影響就更大。請局方回去注意這個問題，好嗎？副局長不用特別回應這個問題了。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另外，剛才邵議員也提到業界支持將產品高度或寬度訂為45毫米或以下。

副主席：謝謝。如果沒有其他問題，這項議程就此結束。 [\[021626\]](#)

其他事項，今天沒有其他事項，會議到此為止。多謝各位。謝謝。
